

# 臺中市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審核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5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00134812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8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50191540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府授法規字第 1130118959 號令修正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社會局）。
- 第三條 請領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（以下簡稱本津貼）應由照顧者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，向受照顧者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，送社會局核發：
- 一、照顧者與受照顧者之國民身分證影本、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。
  - 二、照顧者之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影本。
  - 三、其他必要之相關文件。
-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，應填具委託書，並檢附受託人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- 第四條 區公所受理前條申請，除文件不齊通知補正外，應於五日內完成初審轉送社會局審核。
- 前項申請社會局應派員實地訪查及評估受照顧者之失能程度、生活自理能力及專人照顧之必要性後核定之。
- 受照顧者領有特定項目身心障礙證明及符合申請標準，得不進行失能程度評估。
- 第五條 申請本津貼於當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並備齊文件，經社會局核定者，自核定當月起發給，於十六日後提出申請或備齊文件，經核定者，自核定日次月發給。
- 申請案經審核未核准者，社會局應以函文通知申請人，申請人得於文到日起三十日內向社會局提出申復，逾期未申復者，不予受

理，申復以一次為限。

第六條 受照顧者或照顧者未符合請領本津貼規定時，照顧者、督導人員或相關人員應主動通報社會局，社會局應停止發給本津貼；如有溢領者，由社會局以書面命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於六十日內返還；屆期未返還者，依法移送行政執行。

第七條 領取本津貼之照顧者，應配合下列督導作業：

一、照顧者納入社會局照顧服務之督導對象。

二、接受督導人員評量照顧品質，並遵照督導人員改善照顧品質。

三、於津貼發給期間，每半年接受社會局派員複評受照顧者失能程度。

前項督導人員，每月至少訪視受照顧者一次，發現照顧者服務知能不符照顧應有品質時，督導人員應協助輔導改善，經輔導仍未改善或未遇次數達三次以上者，應通知社會局停止補助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